

高等教育品保組織與制度系列

美國高等教育區域性評鑑機構： 新英格蘭與中部地區

■ 文／蔡小婷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組員

在美國，學校均不會由政府官方機構認證，而是由民間機構進行。目前全美共有7大區域性評鑑機構，皆係根據其所在地來命名，在高等教育部分，則是由各區域評鑑機構下之高等教育相關審議委員會負責認證，分別是（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USED], 2012）：

美國7大區域性評鑑機構

1. 新英格蘭校院認可協會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Commission o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2. 中部各州校院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Middle State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3. 中北部校院認可協會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The Higher Learning Commission）。

4. 西北部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Northwest Commission o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5. 南部校院認可協會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Commission on Colleges）。

6. 西部校院認可協會社區大學與專科學校審議委員會（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Accrediting Commission for Community and Junior Colleges）。

7. 西部校院認可協會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Accrediting Commission for Seni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為了與國際接軌，國內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也與國外各大評鑑／認證機構有所交流，其中新英格蘭校院認可協會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執行長Barbara Brittingham曾於2009年11月前來臺灣，擔任評鑑中心自我評鑑委員。而國內銘傳大學經過長期的努力，更於2010年11月18日通過中部各州校院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認證，成為亞洲第一所通過美國認證之大學。故本文特先介紹此兩大評鑑機構，期能協助讀者了解美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近況，作為未來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的參考。

新英格蘭校院認可協會 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新英格蘭校院認可協會（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以下簡稱NEASC）建立於1885年，迄今已127年，是美國歷史最為悠久的評鑑機構。其負責6個州（Massachusetts, Connecticut, Maine, Rhode Island, New Hampshire, Vermont）的學校、獨立學校，以及超過60個國家的國際學校認證工作，總計認證的校數多達2,000所以上。NEASC認證的學校主要有6類（獨立學校、高等教育、公立小學與中學、公立中學、科技與職業學校、境外美國學校與國際學校），分別由6個不同的委員會（Commission）負責（NEASC, n.d.）。其「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NEASC-CIHE）不只負責上述6州的大學校院之認證，美國境外也有9所大學校院接受其認證。

● 組織宗旨

NEASC-CIHE的宗旨是「發展、公布並運用認證標準，評估辦學效益，進行高等教育機構之認證。藉此，NEASC-CIHE確保通過認證者，均有清楚定義且符合本委員會標準的辦學目標，而其組織結構、人事資源能夠持續不斷地達到其設立的辦學目標」。（NEASC-CIHE, n.d.a）。

● 認證範圍

NEASC-CIHE進行的是校務型認證。因此，一所學校內部的所有學程、無論地點為何的所有校區或分校，以及線上課程，都不能排除在認證的範圍之外，但其不進行學門或系所的評鑑（NEASC-CIHE, n.d.b）。

● 認證標準

根據NEASC-CIHE的〈2011認證標



表一 新英格蘭校院認可協會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認證標準

認證標準項目	項目說明
標準1：辦學宗旨與目標	學校的辦學宗旨與目標符合高等教育的精神，並與其章程及營運管理相配合。
標準2：策略計畫與評鑑機制	學校擬定策略計畫與評鑑機制，以達成及改進在其宗旨與目標指導下所產出的辦學成果。學校明確提出策略計畫、建立評鑑機制，並且確實有效地落實。
標準3：組織結構與管理	學校具有一個完整的行政管理系統，能達到其辦學宗旨與目標，並且促進學校的辦學效能與整體性。藉由其組織設計與管理結構，學校營造並維持鼓勵高等教育活動的環境。學校具有充裕的獨立性，不受任何外界贊助的影響。
標準4：系所學程	學校的系所學程必須與辦學宗旨及目標相符，亦應確保其具有一定的品質及完整性。學校應建立系所學程的學習成果標準，並發展一套了解學生學習成果與歷程的機制，並收集相關資料來改進辦學品質。
標準5：教師資源	學校教師資源之發展，必須適切地符合其辦學宗旨與目標。教師必須能夠勝任校內各系所的需求，並且適切地完成各項校或系派給他們的工作。
標準6：學生	學校能清楚定義出其欲招收的學生特色為何，並能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促進知識學習與生涯發展。學校的教務工作，都是為了確保學生能達到學習目標，並與在校生及潛在學生有良好的互動。
標準7：圖書與資訊資源	學校提供足夠且適宜的圖書與資訊資源及充裕的取得管道，並提供足夠的教育科技資源，充實教學環境。
標準8：硬體與科技資源	學校必須提供必要、足夠且適宜的硬體設備及科技資源，並管理維護這些資源，以達到辦學目標。
標準9：財務資源	學校的財務資源應十分充裕，並能持續不斷地維持與改善教育品質。學校應呈現其財務能力，財務管理制度必須健全且具有誠信。
標準10：公共對話	學校應呈現完整的、正確的、即時的、可取得的、清楚的，並且足夠的資訊給在校的以及潛在的學生參考，使其充分了解相關資訊，並有助於其進行決定。
標準11：誠信	在面對相關人士時，學校須以高道德標準處理各項事務。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by NEASC-CIHE, 2011.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cihe.neasc.org/standards_policies/standards/standards_html_version



▲紐約大學校景。

準) (2011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NEASC-CIHE, 2011), 其標準共有11項, 簡要說明如表一。

● 認證方式

在新英格蘭區內部欲申請認證的大學校院, 要先符合〈大學校院基本資格〉 (Requirements of Affiliation) (NEASC-CIHE, 2007) 以及〈候選學校標準〉 (Criteria for Candidacy) (NEASC-CIHE, 1983)。進行整體的評估與實地訪視後, NEASC-CIHE 才會再決定該校是否成為候選學校 (candidacy)。一旦學校成為候選學校, NEASC-CIHE 會在5年內進行認證工作。NEASC-CIHE 的認證程序主要有3大步驟 (NEASC-CIHE, n.d.c) :

1. 學校的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是認證的關鍵核心, 運作良好的自我評鑑, 可以達到「品質保證與自我精進」之效果。學校必須清楚自身的強項與弱點, 分析遭遇到的挑戰, 並呈現其自我改進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為協助各校順利進行自我評鑑, 委員會每年辦理工作坊, 或是赴校個別拜訪。學校在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前, 可先給委員會的相關職員檢視, 以獲得更好的撰寫建議。

2. 由專家同儕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視

「認證」的過程十分倚賴專家同儕。NEASC-CIHE 設立了一個專家同儕資料庫, 至少容納1,500位資深的教師、院長、行政人員以及校長。這些專家均接受過相關訓練來進行訪視與認證工作。

NEASC-CIHE 根據專家的經歷與專長, 經過審慎的挑選, 組成訪視小組。訪視小組進行訪視之後會撰寫訪視報告 (team report),

而學校也會針對此報告提出回應。

3. 由委員會進行審核並決定該校的認證結果

NEASC-CIHE 一年開會4次來審閱學校繳交的自我評鑑報告、訪視報告、學校的回應3大部分。委員們也會與學校的最高首長以及訪視小組主席會面進行討論。

基本上, NEASC-CIHE 每10年進行一次認證。學校通過認證後, 下一次認證會在10年後進行。學校每年都應繳交年度報告, 內容須涵蓋行政、財務、校務、教務等運作及發展概況; 第5年時, 學校必須繳交5年報告 (fifth year report), 說明自上次通過認證起, 至第5年時的整體發展與進步。

● 認證結果

NEASC-CIHE 的認證結果針對不同對象會有些許差異。對初次申請認證的學校來說, 認證結果有3種 (NEASC-CIHE, 2005) :

1. 通過初次認證 (Initial Accreditation) : 該校完全符合認證標準。

2. 延緩認證 (Deferment of Action) : 該校須補充部分資料, 或當其無法符合一個或數個認證標準時, 學校必須說明原因, 並說服 NEASC-CIHE 為何其仍可通過認證。

3. 不通過 (Denial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 當學校無法符合一個或數個認證標準, NEASC-CIHE 也認為其無法在短期內改進或修正時, NEASC-CIHE 便會宣布其不通過。若學校持續表現不佳, 無法符合〈大學校院基本資格〉以及〈候選學校標準〉, 其候選資格也會被終結。

對於已通過初次認證者, 維持認證的結果有4種 (NEASC-CIHE, 2005) :

1. 通過維持認證 (Continued Accreditation)。

2.延緩認證 (Deferment of Action)：同前述。

3.待觀察 (Probation Status)：當NEASC-CIHE認為學校無法符合一或數個認證標準，將會中止認證資格並改為「待觀察」狀態。學校必須向NEASC-CIHE說明原因，並說服委員為何其無需被歸至「待觀察」狀態。

4.終止認證 (Termination of Accreditation)：當學校被歸為「待觀察」狀態，必須在兩年內改善，否則就會被終止認證。

中部各州校院大學校院協會 (The Middle States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以下簡稱MSA) 成立於1887年，是由民間成立的非官方評鑑機構，擔負中部各層級學校的認證、評鑑以及促進教育品質等工作。具體而言，設立在Delaware,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Maryland, New Jersey, New York, Pennsylvania, Puerto Rico, 以及U.S. Virgin Islands等8大地區的學校，可向MSA申請認證，另外也包括17所國外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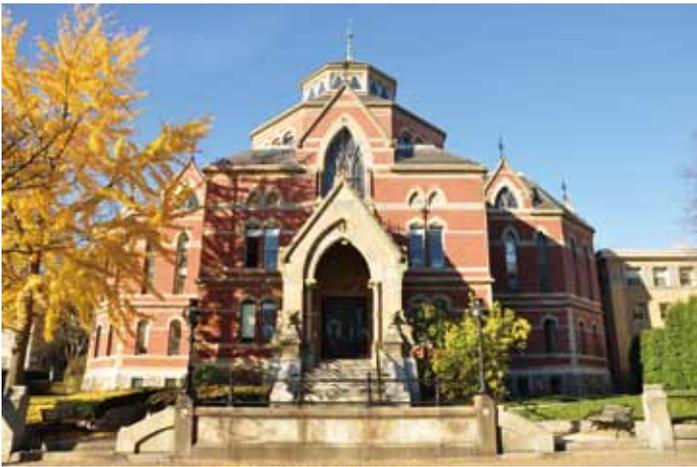
MSA下有3大委員會，負責不同層級的學校認證：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全名為Middle States Commission on Higher

中部各州校院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表二 中部各州校院協會高等教育委員會認證標準

認證標準項目	項目說明
標準1：辦學宗旨與目標	學校須清楚地定義其辦學宗旨與目標為何，並說明其達到目標的策略、校務之發展，以及達到狀況之評估為何。
標準2：策略計畫、資源分配，以及自我更新	根據其宗旨與目標，學校擬定發展策略以及資源分配方式，評估策略目標是否達成，並且分析執行成效，以不斷自我進步，維持辦學品質。
標準3：校務資源	學校內部的各項資源，均能配合學校的辦學宗旨集結、分配，並以最有效率效能的方式運用。資源運用的相關分析為成果評估的一部分。
標準4：治理與管理	學校的管理系統應該清楚定義其在政策發展與決策的角色定位為何。管理結構必須具有自主性、完整性，以確保中立公正，並能負起責任。
標準5：行政	學校的行政結構與服務方式能協助學習與研究，促進品質的進步，並足以支持學校的組織發展與管理。
標準6：誠信	學校以高道德標準處理公眾相關事務，並實踐學術自由精神。
標準7：學校自我內部評估	學校須發展自我評估的機制並確實落實，以了解自身在達到辦學宗旨與目標上的效能如何，以及與認證標準的符合程度為何。
標準8：學生招生、入學與續學	學校應招收興趣、目標與能力和其辦學目標有志一同的學生，並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機會。
標準9：學生支持與服務	學校應提供學生必要且適切的資源與服務，以協助學生達到學校為其設立的學習目標。
標準10：教師	學校內的教學、研究以及服務必須多元發展，並由資歷相當的專業教師進行監督與支持。
標準11：教育內容	學校的教育活動應具有完整性與連貫性，並符合辦學宗旨。學校必須明確說明學生的學習目標為何，包含知識、技術層面。
標準12：通識教育	學校的課程設計必須使學生學到大學程度的通識教育知識以及核心技能，至少包含口說與書寫溝通、科學與量化推理、批判分析及邏輯思考、資訊素養等能力。
標準13：教育活動	學校教育計畫或活動須有特定具體的內容、主題、地點、方式與資源，並符合一定的標準。
標準14：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學生學習成果的評估，意指在學生畢業的時候 (或其他時機點) 已具備符合學校辦學宗旨以及高等教育目標的知識、技能以及能力。

說明：MSCHE將認證標準分為兩類，1至7項屬於「學校環境」(Institutional Context)，8至14項屬於教育效能 (Educational Effectiveness)。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Characteristics of Excell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Requirements of Affiliation and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by MSCHE, 2006, p.ix-xi.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www.msche.org/publications/CHX-2011-WEB.pdf>



▲布朗大學校景。



▲馬里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Education，以下簡稱MSCHE）、中學教育審議委員會，以及小學教育審議委員會。MSCHE成立於1919年，迄今已93年（MSCHE, n.d.a）。

● 組織宗旨

MSCHE的宗旨是「以認證的方式進行教育品質的保證與改進，透過健全的認證標準，建立社會大眾對大學校院辦學宗旨、績效以及資源的信心」（MSCHE, n.d.a）。

● 認證範圍

MSCHE進行的亦為校務型認證，將一所學校視為一整體，遠距教學課程亦屬於認證範圍。MSCHE不會針對單一學門、學系、校區或分校進行認證（MSCHE, n.d.c）。

● 認證標準

MSCHE的〈卓越的高等教育：認證資格與標準〉（Characteristics of Excell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Requirements of Affiliation and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詳細說明14項認證標準（MSCHE, 2006）。簡要說明如表二。

● 認證程序

學校參與認證作業前，應先符合〈大學校院基本資格〉（Requirements of Affiliation）。但符合基本資格不代表可以接受認證，學校須與MSCHE在品質保證上達到共識，並且能達到絕大多數的認證標準（MSCHE,

2009）。

當學校準備接受認證以後，可提出申請。申請的同時也必須繳交「認證籌備報告書」（Accreditation Readiness Report）。之後進行MSCHE的初步訪視。接下來會再進行學校評估小組訪視（Applicant Assessment Team Visit），以協助學校更新「認證籌備報告書」至最新現況，以便未來讓訪視小組撰擬訪視報告（team report）。接著MSCHE會給予學校候選資格，學校開始自我評鑑作業（self-study）。

完成自我評鑑後，MSCHE才會進行實地訪視。實地訪視小組主席將訪視報告交給學校與MSCHE，學校可進行回應，而MSCHE委員也會與訪視小組主席進行討論。最後由委員會決定認證結果。

初次通過認證的學校，通過後的第5年仍須接受一次完整的認證工作，再來便10年認證一次即可。但MSCHE會進行追蹤，學校必須在通過認證後的第5年繳交「期中評鑑報告」（Periodic Review Report），內容包含針對上次認證時被提出的建議事項所做的改進計畫與進度，以及其他發展、近況、相關分析及未來計畫。

● 認證結果

MSCHE的認證結果有以下4種（MSCHE, 2011）：

1. 宣布通過 (Affirming Actions)：學校被 MSCHE 認為符合認證標準者。

2. 觀察階段 (Monitoring Actions)：若 MSCHE 認為學校未符合一個或某些認證標準，或是努力不足、進步有限，該校將會被歸入觀察階段。

3. 延緩認證 (Procedural Actions)：當 MSCHE 認為還需要更多的資訊才能決定認證結果，會給予學校時間提交資料補充報告 (Supplemental Information Report)，再行決定，此即為延緩認證。

4. 不符合認證標準 (Non-Compliance Actions)：當 MSCHE 認為學校有一部分或許多部分不符合標準時，將被視為「不符合認證標準」，同時向學校警告其嚴重性。MSCHE 會要求學校繳交監控報告 (monitoring report)，說明其原先不足的部分已有所改進，之後會再進行一次實地訪視。但若學校的狀況始終不佳，MSCHE 將會把學校歸入警告名單或是延後認證 (Warning or Postponement)。在此階段，學校必須向 MSCHE 提出報告，說明其不符合認證標準之原因，以及為何仍有資格通過認證。

NEASC-CIHE 與 MSCHE 的異同

整體而言，雖因美國高等教育的評鑑機構各自發展，使得彼此間的實施方式並不完全相同，但經過長久發展後，大方向上仍有共同點。例如，NEASC-CIHE 與 MSCHE 的宗旨，均以促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為核心精神；另外，二者的認證範圍均屬校務型認證。

在認證標準方面，兩者的標準、項目與內涵雖不完全一致，但有相似之處。首先，

兩者都十分強調宗旨導向；再者，兩者均將「誠信」(integrity) 列入標準之一，學校的辦學與活動，必須符合倫理道德標準。而學校的自我改進機制也十分重要——學校不只要知道自己做過什麼，更要分析其過程與成效，作為未來發展的參考與改善的依據。

NEASC-CIHE 與 MSCHE 在認證程序方面，大致可分為 3 步驟：1. 學校須先通過基本門檻，成為候選學校，方有資格申請認證；2. 學校完成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評；3. 得到認證結果。在這過程中，NEASC-CIHE 與 MSCHE 均會提供許多協助。而認證的頻率大概以 10 年一次為原則。對於通過認證的學校，兩者會持續進行追蹤，要求學校繳交相關報告——意即，認證只是一個過程，學校依舊要持續地定期自我檢視辦學品質。

但兩者彼此亦存在部分差異。雖然雙方的認證標準有互通相似之處，但仍各有重視的面向。NEASC-CIHE 的標準中強調「公共對話」，此指學校必須要做到資訊的正確度及透明化。而 MSCHE 特別的是，其將通識教育列出，強調大學生基本核心技能之養成；此外，學生學習成果之評估也受到 MSCHE 的重視，學校不只應重視教育歷程中的輸入面與過程面，也應重視輸出面。

他山之石 可供借鏡

NEASC-CIHE、MSCHE 與國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的校務評鑑相較，有許多不同之處。首先，此二者的認證是採申請制，若學校沒有提出申請，他們便不會前去進行認證；此與臺灣（或亞洲國家）官方強制要求學校接受評鑑的風格十分不同。此外，雖然雙方的認證標準、評鑑項目內容相似，但由

於NEASC-CIHE與MSCHE歷史悠久，故認證指標的訂定相當詳實具體；相較之下，臺灣的評鑑中心則由於發展時間較短，評鑑項目尚有持續修訂的空間。

在認證流程上，NEASC-CIHE與MSCHE過程較為繁瑣，亦給予學校較長的準備時間，期間也會派員前去拜訪了解狀況、提供協助；而評鑑中心從公告至實施的時間較短，受評學校首當其衝面臨時程壓縮緊湊的急迫

感，評鑑機構的輔導協助也可能因此較為不足。

此外，雖然認證間隔時間頗長，但在下一次認證前，NEASC-CIHE與MSCHE會進行後續追蹤，請學校定期提交報告；而目前評鑑中心的追蹤僅限於「有條件通過」（或「待觀察」）與「未通過」之學校。此二者的作法或可作為未來評鑑中心實施後續評鑑的改進參考。



◎參考文獻

- NEASC. (n.d.). *Improving education through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www.neasc.org/executiveoffice>
- NEASC-CIHE. (1983). *Criteria for candidacy*.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cihe.neasc.org/downloads/POLICIES/Pp101_Criteria_for_Candidacy.pdf
- NEASC-CIHE. (2005). *Range and meaning of commission actions affecting institutional Status*.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cihe.neasc.org/downloads/POLICIES/Pp58_Range_and_Meaning_of_Commission_Actions.pdf
- NEASC-CIHE. (2007). *Requirements of affiliation*.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cihe.neasc.org/downloads/POLICIES/Pp100_Requirements_of_Affiliation.pdf
- NEASC-CIHE. (2011).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cihe.neasc.org/standards_policies/standards/standards_html_version
- NEASC-CIHE. (n.d.a). *CIHE mission*.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cihe.neasc.org/about_us/mission/
- NEASC-CIHE. (n.d.b). *FAQs about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cihe.neasc.org/information_for_the_public/faq_about_accreditation/
- NEASC-CIHE. (n.d.c).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cihe.neasc.org/accreditation_processes_resources/accreditation_processes/comprehensive_evaluation/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Accredi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Regional and national institutional accrediting agencies*.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www2.ed.gov/admins/finaid/accred/accreditation_pg6.html#RegionalInstitutional
- MSCHE. (n.d.a). *Dedicated to educational excellence & improvement since 1919*.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www.msche.org/>
- MSCHE. (n.d.b). *Mission, vision & core values*.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www.msche.org/?Nav1=ABOUT&Nav2=MISSION>
- MSCHE. (n.d.c).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www.msche.org/?Nav1=ABOUT&Nav2=FAQ&Nav3=QUESTION04>
- MSCHE. (2006). *Characteristics of excell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Requirements of affiliation and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www.msche.org/publications/CHX-2011-WEB.pdf>
- MSCHE. (2009). *Becoming accredited*.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www.msche.org/documents/Becoming_Accredited_0109.pdf
- MSCHE. (2011). *Range of commission actions on accreditation*. Retrieved Jan. 30, 2012, from http://www.msche.org/documents/P7A-2_RangeofActions091611.pdf